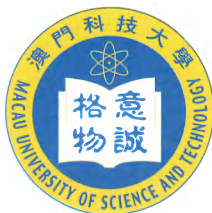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國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, China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RefNo: MUST/23/039/SA/N

致全體內地學生：

重要通告 內地學生簽注申辦調整措施

根據國家移民局近日發佈之“關於進一步調整優化若干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的
公告”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對內地學生的赴澳簽注辦理作出了以下調整：

1. 調整在澳門就讀的內地學生逗留簽注有效期。
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對赴澳門高等院校就讀的內地學生，簽發的逗留
簽注有效期由最長不超過 1 年，調整為與其在澳就讀的學習期限一致。
2. 實施內地學生申辦赴澳學習證件“全國通辦”。
 - 2.1 如內地學生因學習事由擬前往澳門，可向全國任一公安機關出入境管
理機構提交相應的往來港澳通行證逗留（D）簽注申請，申辦手續與戶籍
所在地一致。
 - 2.2 如內地學生親屬需申辦赴澳探親簽注，可前往全國任一公安機關出入
境管理機構辦理，申辦手續與戶籍所在地一致。

針對內地學生的赴澳簽注申辦調整，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新政策實施）前已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逗留（D）
簽注續期的學生，獲發的簽注有效期最長不超過一年。以上學生需於逗留
（D）簽注有效期前兩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在學證明以辦理續簽或更
換手續。
2. 往來港澳通行證逗留（D）簽注的簽發日期需基於證件的有效期發出。如
於申辦逗留（D）簽注時通行證的有效期短於《確認錄取證明書》載明的
學習期限，獲簽發的有效期將受到影響。
3. 如需補領內地學生入境時持有的逗留許可憑條，可前往由澳門治安警察局
所設之自助服務機及時免費補辦（設置地點及服務時間詳見附件一）。

如需進一步瞭解“關於進一步調整優化若干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的公告”內容，
請掃描右方二維碼：



特此通知。



2023 年 5 月 19 日